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商发改发〔2023〕317号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3年第四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商州、洛南、镇安、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的重要指示精

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统筹做好2023年以工代赈工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3〕1283

一、分解下达

本次计划以直接投资方式下达，共安排项目7个（见附件1），总投资2641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2280万元，其他投资361万元，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793万元。请在收文后20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转至项目业主单位，正式文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及时将项目推送至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二、项目实施

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有关要求及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经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同意，并将正式批复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的，将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对相关责任领导、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你们要认真部署有关项目业主单位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适时对项目相关单位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对于劳务报酬发放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将按程序转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

体系。请有关单位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数据填报质量。请于每月 8 日前，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更新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我委将定期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年度工作成效评价和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对于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开完工且受到国家和省级层面通报的项目，将影响项目所在县区下一年度资金申报。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有关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委将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六、其他要求

你们要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救助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群体务工就业，并适时对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村民自建方式，由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

劳务合作社、施工队，自主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与此同时，要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紧密衔接，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 附件：1. 商洛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 商洛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3 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8 日印发

商洛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其他投资(万元)	投资下达形式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万元)	计划带动就业人数(人)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合计					2641	2280	361		793	532				
1	洛南县	洛南县保安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改扩建	八道河村提升改扩建水毁道路4公里,宽4.5米,配套建设排水渠等设施。	600	500	100	直接投资	175	120	2023年10月	2024年8月	洛南县保安镇人民政府 胡明	洛南县发展改革局 张勇
2	洛南县	洛南县洛源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农林村新修河堤570米,浆砌石2920立方米,便民桥一座,排洪渠长1400米。	310	280	30	直接投资	90	93	2023年10月	2024年8月	洛南县洛源镇人民政府 刘涛	洛南县发展改革局 张勇
3	商州区	商州区刘湾街道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修复	枣园村修复水毁道路1公里,包含路基、路面、桥涵和防护工程,河堤600m(两岸长1200m)。	498	450	48	直接投资	158	60	2023年10月	2024年4月	商州区刘湾街道办事处 马康利	商州区发展改革局 李斌虎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内容	总投资(万元)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其他投资(万元)	投资下达形式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万元)	计划带动就业人数(人)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4	商州区	商州区板桥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修复	修复板桥镇上河湾村双浦公路肖沟段水毁河堤,建设长度为256米,建设堤防工程上顶宽0.6m,墙身平场高度5m、基础埋深1.5m。	180	150	30	直接投资	48	56	2023年10月	2024年4月	商州区板桥镇人民政府 王志贵	商州区发展 改革局 李斌虎
5	柞水县	柞水县杏坪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柴庄社区普陀沟至康家院子吃水沟口新建混凝土道路长2.86千米,宽4米,厚度0.18米,生命安全防护工程2.2千米。	389	360	29	直接投资	127	75	2023年9月	2024年4月	柞水县杏坪镇人民政府 张涛	柞水县发展 改革局 李志和
6	镇安县	镇安县庙沟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修复	三联村修复道路4.845公里,路基5.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4.5米。清塌方5100立方米,浆砌挡墙4500立方米,18厘米水泥混凝土面层1800平方米,16厘米无结合料粒料基层1400平方米,新建涵洞2道(1-0.75米钢筋混凝土管涵2道/14米),波形护栏1596米。	296	240	56	直接投资	89	60	2023年9月	2024年4月	镇安县庙沟镇人民政府 曹锋	镇安县发展 改革局 贾明轩
7	镇安县	镇安县云盖寺镇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改扩建	改造提升云盖寺镇东洞村三组道路2.718公里,路基5.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4.5米。挖土方7100m³,挖石方5200立方米,浆砌挡墙2200m³,18cm水泥混凝土面层10700m²,16cm无结合料粒料基层12400m²,新建涵洞12道(1-2.0米钢筋混凝土管涵2道/14米,1-1.0米钢筋混凝土管涵5道/34米,1-0.75米钢筋混凝土管涵5道/35米),波形护栏1800米。	368	300	68	直接投资	106	68	2023年9月	2024年4月	镇安县云盖寺镇人民政府 全亮	镇安县发展 改革局 贾明轩

附件2

商洛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申报地方或单位		商州区、洛南县、柞水县、镇安县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280		
总体目标	支持有关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的项目中县级项目个数	4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审计、监督、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		0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个工作日
			年度项目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是否持续改善	是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收入是否提升	是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